

4-9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智慧財產法院單位決算



智慧財產法院編印

智慧財產法院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54

(一)	總說明.....	1- 7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 - 11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2-13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4-17
(五)	平衡表.....	18
(六)	資本資產表.....	19
(七)	現金出納表.....	20
(八)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21-26
(九)	資本資產變動表.....	28-29
(十)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0-31
(十一)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32-35
(十二)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36-39
(十三)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40-41
(十四)	收入支出彙計表.....	42
(十五)	歲入保留分析表.....	43
(十六)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4
(十七)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6-47
(十八)	人事費分析表.....	48-49
(十九)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50-51
(二十)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52
(二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55
(二十二)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6-63

智慧財產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56,080,000 元，決算數 42,241,802 元(含實現數 41,930,781 元及應收數 311,021 元)，占預算數 75.32%，短收 13,838,198 元，分析如下，將作為以後年度預算編列之參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決算數 30,000 元，超收 30,000 元。
2. 司法規費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55,581,000 元，決算數 41,685,554 元(含實現數 41,374,533 元及應收數 311,021 元)，占預算數 75.00%，短收 13,895,446 元。
3. 使用規費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206,000 元，決算數 203,094 元，占預算數 98.59%，短收 2,906 元。
4. 廢舊物資售價：全年度預算數 6,000 元，決算數 37,900 元，占預算數 631.67%，超收 31,900 元。
5. 雜項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287,000 元，決算數 285,254 元，占預算數 99.39%，短收 1,746 元。

(二) 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數(含統籌科目)218,692,056 元，歲出決算數 214,977,425 元(含統籌科目)，佔預算數 98.30%，賸餘數 3,714,631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分析如下：

1.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 (1) 一般行政：全年度預算數 207,795,000 元，決算數 204,791,188 元，占預算數 98.55%，賸餘數 3,003,812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2) 審判業務：全年度預算數 6,005,000 元，決算數 5,494,181 元，占預算數 91.49%，賸餘數 510,819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3) 第一預備金：全年度預算數 200,000 元，本年度未申請動支，賸餘數 200,000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2. 統籌科目部分：

- (1)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套補助：全年度撥付數 1,502,635 元，決算數 1,502,635 元。
- (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撥付數 3,189,421 元，決算數 3,189,421 元。

(三) 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金額及內容簡述

1. 平衡表部分：

- (1) 專戶存款：本年度結存 34,392,853 元，係保管當事人提存款、贓證物款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
- (2) 應收帳款：本年度結存 311,021 元，係應收未收裁判費。

(3)存入保證金：本年度結存 120,000 元，係得標廠商繳交之履約及保固保證金。

(4)應付代收款：本年度結存 79,372 元，係代收保全支援門衛勤務之經費。

(5)應付保管款：本年度結存 34,193,481 元，係保管之提存款、贓證物款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

2. 資本資產表部分：

(1)土地：本年度結存 28,693,454 元，係本院經管台北市中山區、新北市永和及板橋區等 5 筆職務宿舍土地。

(2)房屋建築及設備：本年度結存 1,672,452 元，係本院經管之 11 間職務宿舍。

(3)機械及設備：本年度結存 9,783,634 元，係資料收集器、交換器及不斷電裝置等。

(4)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結存 530,637 元，係勘驗車等 5 部公務汽車等。

(5)雜項設備：本年度結存 2,725,235 元，係影印機、飲水機及四人排椅等設備。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 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34,703,874	37,225,407	-2,521,533	-6.77	
專戶存款	34,392,853	37,225,407	-2,832,554	-7.61	
應收帳款	311,021	0	311,021		係應收未收裁判費增加所致。
負債	34,392,853	37,225,407	-2,832,554	-7.61	
存入保證金	120,000	10,000	110,000	1,100.00	係履約及保固保證金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應付代收款	79,372	601,907	-522,535	-86.81	係代扣員工退撫、勞健保費等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應付保管款	34,193,481	36,613,500	-2,420,019	-6.61	
淨資產	311,021	0	311,021		

(二) 資本資產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 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合計	43,405,412	35,831,272	7,574,140	21.14	
土地	28,693,454	28,693,454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672,452	1,734,822	-62,370	-3.60	
機械及設備	9,783,634	2,172,570	7,611,064	350.33	主要係司法院撥入電腦、網路交換器及不斷電裝置等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0,637	582,101	-51,464	-8.84	
雜項設備	2,725,235	2,648,325	76,910	2.90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院係依據「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成立，綜合審理智慧財產相關之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事件。秉持著「司法為民」之信念，協力推動符合「人民的司法改革」，致力於營造親近友善且親民便民司法環境之建置，並持續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增進司法效能、落實保障人權、維護智慧財產權益與加強便民禮民服務。茲將本院 108 年度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如下：

1. 精進審判專業，維護司法人權。
2. 加強管制考核，妥適辦理業務檢查與年度工作考成，增進司法效能。
3. 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不法，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4. 加強本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維護，確保機關安全。
5.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維護設施完整性，並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措施，有效避免浪費。
6. 廢續加強便民、禮民、訴訟輔導及司法業務之宣導，落實「司法為民」理念。
7. 推動線上起訴系統暨法庭科技化及發揮審判紀錄系統功能，增進資訊管理與運用。
8. 落實審判專業化，增進法官專業知能，有效提升裁判效率及品質。
9. 充實法學書刊及智慧財產權相關圖書，汲取先進國家關於智慧財產相關審判實務經驗，便利有關新判解資料之取得。
10. 司法事務官務實進行審查、調解等業務，並充分利用技術審查官專業知能及強化法官助理功能，促使案件能有效率、妥適結案。
11. 維護並新增內部設備，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率。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屬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1. 落實平時考核及年終考績（成）業務，獎懲嚴明，以樹立良好司法風紀。 2. 妥適辦理業務檢查與年度工作考成，增進司法效能。	本年度獎懲情形：記功一次 0 人次、嘉獎二次 2 人次、嘉獎一次 4 人次。	
	2.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尊重法官獨立審判精神，長官從不參與實體上裁判決定形式。	持續推動法治教育及宣導司法審判獨立精神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1. 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不法，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以維護優良風紀與司法尊嚴。 2. 政風督導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發揮政風督導功能，有效預防貪瀆。 3. 政風單位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受理本院所屬人員財產申報，並開放受理民眾申請查閱及加強實質審核。	1. 本年度召開「廉政會報」1 次。 2. 本年度召開「安全維護會報」1 次。 3. 妥慎處理民眾之陳情事件，以防危害司法信譽事件發生，本年度計受理民眾陳情事件 6 件。 4.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本院 108 年度應辦理申報財產人員計 25 人（其中 13 人向監察院申報，0 人卸離職申報，3 人就到職申報），均於法定期限內申報完畢。 5. 本年度防範得宜，無破壞司法風紀事件及危害設施、人員安全事故發生。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4.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維護。	1. 維護設施完整性並加強檢核。 2. 委託廠商定期維護各項設施及定期保養檢修公有財產。	1. 加強公有財物、車輛、油料之管制、維護與保養、以達物盡其用。 2. 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措施，採購環保用品，增進環境維護。	
	5. 加強便民及禮民服務，厲行「司法為民」理念。	1. 確實遵照司法院頒「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及「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規則」加強便民禮民之服務。 2. 加強訟訴輔導功能，並備有常用書狀例稿及訴訟須知，提供民眾參考。 3. 持續安排接待學生、機關團體來院參訪活動，推廣全民基礎法治教育，增進對智慧財產訴訟新制之瞭解。	1. 提供「智慧財產法院中英文簡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新制問答彙編」供民眾、律師取閱，增進對智慧財產訴訟新制之瞭解。 2. 本年度計辦理各級機關學校、人民團體參訪活動 37 次(905 人)，貫徹司法院「與民有約」政策，落實司法為民之理念。 3. 本年度法律查詢計 3,006 件，含電話詢問 1,496 件，現場詢問 33 件，電子郵件及書面詢問 1,477 件。	
	6. 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辦理資訊作業訓練，提升行政效率。	1. 維持本院網站正常運作，賡續強化及更新網站內容，提供便捷、快速的業務查詢服務，並配合推動落實無障礙網路空間。 2. 加強訓練書記官中文聽打能力，以提高速度並提升開庭品質。 3. 建置重要公文及重要訊息電子傳閱系統，有利提升工作效率並減少紙本之浪費。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1. 充實審判資訊，提升裁判品質。 2. 妥適審理案件，提高結案速度。	1. 推動審判專業化，增進法官專業知能，以提升裁判效率及品質。 2. 不定期召開法官會議，持續討論民事、刑事、行政訴訟等相關法律議題，溝通法律見解，提升裁判品質。 1. 司法事務官務實進行審查、調解等業務，並充分利用技術審查官專業知能及強化法官助理功能，促使案件能有效率、妥適結案。 2. 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以發現真實並保障被告權益。 3.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954 件、刑事案件業務 330 件、行政訴訟業務 443 件。	1. 舉辦各類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蒞臨講授智慧財產權相關專業知識，充實審判資訊。 2. 充實法學書刊及智慧財產權相關圖書，便利有關新判解資料之取得。 1. 本院法官就承辦案件，均於分案後即速定期日，積極審理，本年度視為遲延案件件數：舊受 15 件，新收 25 件，終結 23 件，未結 17 件，而視為不遲延案件件數：舊受 8 件，新收 7 件，終結 6 件，未結 9 件。 2. 每月定期檢視上月份執行成效，累計平均結案速度如有落後管考標準達 20 日以上之情形者，即將落後原因登載電腦系統陳報司法院。 3. 本年度案件收結情形： (1) 民事：舊受 300 件，新收 869 件，終結 874 件，未結 295 件，平均每位一審法官每月辦結 14.23 件；平均每位二審法官每月辦結 8.08 件。 (2) 刑事：舊受 72 件，新收 285 件，終結 255 件，未結 102 件，平均每位法官每月辦結 5.65 件。 (3) 行政：舊受 122 件，新收 263 件，終結 263 件，未結 122 件，平均每位法官每月辦結 4.46 件。 本年度實際辦理總件數較預期辦理件數多，係因實際新收案件較多所致，尤以民、刑事增加較為顯著。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措施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智慧財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211			0405260000-4 智慧財產法院	0.00	0.00	0.00
		01		040526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0.00	0.00	0.00
			01	0405260101-1 罰金罰鍰	0.00	0.00	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55,787,000.00	0.00	55,787,000.00
	26			0505260000-0 智慧財產法院	55,787,000.00	0.00	55,787,000.00
		01		0505260200-9 司法規費收入	55,581,000.00	0.00	55,581,000.00
			01	0505260201-1 民事訴訟費	53,888,000.00	0.00	53,888,000.00
			02	0505260202-4 非訟事件費	2,000.00	0.00	2,000.00
			03	0505260204-0 行政訴訟費	1,691,000.00	0.00	1,691,000.00
		02		0505260300-3 使用規費收入	206,000.00	0.00	206,000.00
			01	0505260305-7 資料使用費	206,000.00	0.00	206,00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6,000.00	0.00	6,000.00
	30			0705260000-0 智慧財產法院	6,000.00	0.00	6,000.00
		01		070526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6,000.00	0.00	6,00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87,000.00	0.00	287,000.00

產法院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0,000.00	0.00	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00	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00	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00	0.00	30,000.00	30,000.00	
41,577,627.00	311,021.00	0.00	41,888,648.00	-13,898,352.00	75.09
41,577,627.00	311,021.00	0.00	41,888,648.00	-13,898,352.00	75.09
41,374,533.00	311,021.00	0.00	41,685,554.00	-13,895,446.00	75.00
39,941,229.00	311,021.00	0.00	40,252,250.00	-13,635,750.00	74.70
1,000.00	0.00	0.00	1,000.00	-1,000.00	50.00
1,432,304.00	0.00	0.00	1,432,304.00	-258,696.00	84.70
203,094.00	0.00	0.00	203,094.00	-2,906.00	98.59
203,094.00	0.00	0.00	203,094.00	-2,906.00	98.59
37,900.00	0.00	0.00	37,900.00	31,900.00	631.67
37,900.00	0.00	0.00	37,900.00	31,900.00	631.67
37,900.00	0.00	0.00	37,900.00	31,900.00	631.67
285,254.00	0.00	0.00	285,254.00	-1,746.00	99.39

智慧財產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31			1105260000-4 智慧財產法院	287,000.00	0.00	287,000.00
		01		1105260900-5 雜項收入	287,000.00	0.00	287,000.00
			01	110526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287,000.00	0.00	287,000.00
			02	110526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56,080,000.00	0.00	56,080,000.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0.00
				合計	56,080,000.00	0.00	56,080,000.00
			</				

產法院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85,254.00	0.00	0.00	285,254.00	-1,746.00	99.39
285,254.00	0.00	0.00	285,254.00	-1,746.00	99.39
283,028.00	0.00	0.00	283,028.00	-3,972.00	98.62
2,226.00	0.00	0.00	2,226.00	2,226.00	
41,930,781.00	311,021.00	0.00	42,241,802.00	-13,838,198.00	75.32
0.00	0.00	0.00	0.00	0.00	
41,930,781.00	311,021.00	0.00	42,241,802.00	-13,838,198.00	75.32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214,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260100-3 一般行政	207,79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261000-4 審判業務	6,00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3505269800-4 第一預備金	2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189,4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189,4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502,6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8903304500-4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 薪配套補助	1,502,6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218,692,0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產法院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14,000,000.00	210,285,369.00	0.00	-3,714,631.00	98.26
	0.00	210,285,369.00		
207,795,000.00	204,791,188.00	0.00	-3,003,812.00	98.55
	0.00	204,791,188.00		
6,005,000.00	5,494,181.00	0.00	-510,819.00	91.49
	0.00	5,494,181.00		
200,000.00	0.00	0.00	-200,000.00	0.00
	0.00	0.00		
3,189,421.00	3,189,421.00	0.00	0.00	100.00
	0.00	3,189,421.00		
3,189,421.00	3,189,421.00	0.00	0.00	100.00
	0.00	3,189,421.00		
1,502,635.00	1,502,635.00	0.00	0.00	100.00
	0.00	1,502,635.00		
1,502,635.00	1,502,635.00	0.00	0.00	100.00
	0.00	1,502,635.00		
218,692,056.00	214,977,425.00	0.00	-3,714,631.00	98.30
	0.00	214,977,425.00		

智慧財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0005000000-9	214,000,000.00	0.00	0.00	0.00
				司法院主管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213,10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資本門小計	89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5260000-2	214,000,000.00	0.00	0.00	0.00
				智慧財產法院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213,10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資本門小計	89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05260100-3	207,642,000.00	0.00	0.00	0.00
				一般行政		0.00	0.00	0.00
				01	157,398,000.00	0.00	0.00	0.00
				人事費		0.00	0.00	0.00
				02	50,232,000.00	0.00	0.00	0.00
				業務費		0.00	0.00	0.00
				04	12,000.00	0.00	0.00	0.00
				獎補助費		0.00	0.00	0.00
				3505260100-3*	153,000.00	0.00	0.00	0.00
				一般行政		0.00	0.00	0.00
				03	153,000.00	0.00	0.00	0.00
				設備及投資		0.00	0.00	0.00
3505261000-4	5,263,000.00	0.00	0.00	0.00				
審判業務		0.00	0.00	0.00				
02	5,263,000.00	0.00	0.00	0.00				
業務費		0.00	0.00	0.00				
3505261000-4*	742,000.00	0.00	0.00	0.00				
審判業務		0.00	0.00	0.00				

產法院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14,000,000.00	210,285,369.00	0.00	-3,714,631.00	98.26
	0.00	210,285,369.00		
213,105,000.00	209,392,461.00	0.00	-3,712,539.00	98.26
	0.00	209,392,461.00		
895,000.00	892,908.00	0.00	-2,092.00	99.77
	0.00	892,908.00		
214,000,000.00	210,285,369.00	0.00	-3,714,631.00	98.26
	0.00	210,285,369.00		
213,105,000.00	209,392,461.00	0.00	-3,712,539.00	98.26
	0.00	209,392,461.00		
895,000.00	892,908.00	0.00	-2,092.00	99.77
	0.00	892,908.00		
207,642,000.00	204,638,188.00	0.00	-3,003,812.00	98.55
	0.00	204,638,188.00		
157,398,000.00	154,791,307.00	0.00	-2,606,693.00	98.34
	0.00	154,791,307.00		
50,232,000.00	49,834,881.00	0.00	-397,119.00	99.21
	0.00	49,834,881.00		
12,000.00	12,000.00	0.00	0.00	100.00
	0.00	12,000.00		
153,000.00	153,000.00	0.00	0.00	100.00
	0.00	153,000.00		
153,000.00	153,000.00	0.00	0.00	100.00
	0.00	153,000.00		
5,263,000.00	4,754,273.00	0.00	-508,727.00	90.33
	0.00	4,754,273.00		
5,263,000.00	4,754,273.00	0.00	-508,727.00	90.33
	0.00	4,754,273.00		
742,000.00	739,908.00	0.00	-2,092.00	99.72
	0.00	739,908.00		

智慧財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2			03	03 設備及投資	74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05269800-4 第一預備金	2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 預備金	2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903304500-4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 套補助	1,502,6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人事費	1,502,6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1,502,6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189,4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01 人事費	3,189,4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3,189,4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統籌科目小計	4,692,0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218,692,0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產法院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742,000.00	739,908.00	0.00	-2,092.00	99.72
	0.00	739,908.00		
200,000.00	0.00	0.00	-200,000.00	0.00
	0.00	0.00		
200,000.00	0.00	0.00	-200,000.00	0.00
	0.00	0.00		
1,502,635.00	1,502,635.00	0.00	0.00	100.00
	0.00	1,502,635.00		
1,502,635.00	1,502,635.00	0.00	0.00	100.00
	0.00	1,502,635.00		
1,502,635.00	1,502,635.00	0.00	0.00	100.00
	0.00	1,502,635.00		
3,189,421.00	3,189,421.00	0.00	0.00	100.00
	0.00	3,189,421.00		
3,189,421.00	3,189,421.00	0.00	0.00	100.00
	0.00	3,189,421.00		
3,189,421.00	3,189,421.00	0.00	0.00	100.00
	0.00	3,189,421.00		
4,692,056.00	4,692,056.00	0.00	0.00	100.00
	0.00	4,692,056.00		
218,692,056.00	214,977,425.00	0.00	-3,714,631.00	98.30
	0.00	214,977,425.00		

智慧財產法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34,703,874.00	37,225,407.00	2 負債	34,392,853.00	37,225,407.00
11 流動資產	34,703,874.00	37,225,407.00	21 流動負債	34,392,853.00	37,225,407.00
110103 專戶存款	34,392,853.00	37,225,407.00	211201 存入保證金	120,000.00	10,000.00
110303 應收帳款	311,021.00	0.00	211301 應付代收款	79,372.00	601,907.00
			211401 應付保管款	34,193,481.00	36,613,500.00
			3 淨資產	311,021.00	0.00
			31 資產負債淨額	311,021.00	0.0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311,021.00	0.00
合 計	34,703,874.00	37,225,407.00	合 計	34,703,874.00	37,225,407.00

附註:

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1.00元

智慧財產法院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43,405,412.00	35,831,272.00	資本資產總額	43,405,412.00	35,831,272.00
土地	28,693,454.00	28,693,454.00	資本資產總額	43,405,412.00	35,831,272.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672,452.00	1,734,822.00			
機械及設備	9,783,634.00	2,172,57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0,637.00	582,101.00			
雜項設備	2,725,235.00	2,648,325.00			
合 計	43,405,412.00	35,831,272.00	合 計	43,405,412.00	35,831,272.00

備註：

智慧財產法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37,225,407.00
1.專戶存款	37,225,407.00
二、本期收入	254,075,652.00
1.本年度歲入	42,241,802.00
(1.)實現數	41,930,781.00
(2.)應收數	311,021.00
2.歲入應收數	-311,021.00
(1.)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311,021.00
3.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10,000.00
4.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522,535.00
5.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2,420,019.00
6.公庫撥入數	218,159,154.00
(1.)本年度歲出撥款	214,977,425.00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3,181,729.00
7.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3,181,729.00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3,181,729.00
收 項 總 計	291,301,059.00
付項	
一、本期支出	256,908,206.00
1.本年度歲出	214,977,425.00
(1.)實現數	214,977,425.00
2.繳付公庫數	41,930,781.00
(1.)本年度歲入繳庫	41,930,781.00
二、本期結存	34,392,853.00
1.專戶存款	34,392,853.00
付 項 總 計	291,301,059.00

智慧財產法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4,392,853.00	
			本年度部分		34,392,853.00	
			01 國庫存款-歲入保管款	1,253,560.00		
			02 國庫存款-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	199,372.00		
			06 303專戶-臺銀提存款專戶(帳號70695)	31,694,552.00		
			08 臺銀離職儲金公提專戶	622,637.00		
			09 臺銀離職儲金自提專戶	622,732.00		
			總 計		34,392,853.00	

智慧財產法院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311,021.00	
			本年度部分		311,021.0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311,021.00	
			0505260200-9 司法規費收入	311,021.00		
			0505260201-1 民事訴訟費	311,021.00		
			總 計		311,021.00	

智慧財產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0,000.00	
			本年度部分			110,000.0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10,000.00	
			03 履約保證金		10,000.00		
108	06	11	300074 轉帳傳票 電子卷證掃描業務委外勞務採購案(108IPC02) 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繳存國庫存款戶-唯得實 業股份有限公司(履約到期日108.12.31) 23096554 唯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5 保固保證金		100,000.00		
108	08	15	300104 轉帳傳票 中央空調系統冷風機清洗保養採購案(108IPC0 1)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繳存國庫存款戶-和興 空調工程有限公司(保固到期日108.12.27) 53111722 和興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108	12	27	300164 轉帳傳票 108年度網路核心交換器汰換建置採購案(108I PC04)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繳存國庫存款戶-凌 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履約到期日115.12.17) 0496755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8	12	27	300165 轉帳傳票 108年度辦公室地毯汰換更新財物採購案(108I PC03)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繳存國庫存款 戶-錦美裝潢有限公司(保固到期日110.12.10) 20756503 錦美裝潢有限公司	15,000.00			
108	12	31	300167 轉帳傳票 108年度機房不斷電系統汰換採購案(108IPC05)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繳存國庫存款戶-立碩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固到期日111.12.24) 16680545 立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智慧財產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部分		10,000.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0,000.00	
			05 保固保證金	10,000.00		
107	07	24	300094 轉帳傳票 收107年度監視系統設備採購案(107IPC02)履 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永 晴股份有限公司(到期日109年7月17日) 22071921 永晴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總 計		120,000.00	

智慧財產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9,372.00	
			本年度部分		79,372.0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79,372.00	
			03 其他代收款項	79,372.00		
			0320 其他	79,372.00		
108	04	08	10005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匯入108年度「司法院加強法院安全 維護引進保全支援門衛勤務實施計畫」經費 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79,372.00		
			總 計		79,372.00	

智慧財產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4,193,481.00	
			本年度部分		34,193,481.00	
			02 提存款	31,694,552.00		1. 含以前年度金額共計 12,082,208元。 2. 103年度以前提存款 仍未能清理之主要原因 係因提存原因尚未消滅 ，致未能清理。
			03 贓證物款	1,230,000.00		以前年度金額共計 1,230,000元。
			07 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23,560.00		含以前年度金額共計 20,893元。
			21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610,371.00		
			22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610,464.00		
			23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12,266.00		
			24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12,268.00		
			總 計		34,193,481.00	

智慧財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00	0.00
土地	28,693,454.00	0.00
土地改良物	0.0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3,340,000.00	-1,605,178.00
機械及設備	17,163,069.00	-14,990,499.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524,724.00	-9,942,623.00
雜項設備	36,458,621.00	-33,810,296.0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00	0.00
權利	0.00	0.00
小計	96,179,868.00	-60,348,596.00
租賃資產	0.00	0.00
租賃權益改良	0.00	0.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00	0.00
其他固定資產	0.00	0.00
遞耗資產	0.00	0.00
電腦軟體	0.00	0.0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00	0.00
其他無形資產	0.00	0.00
其他資本資產	0.00	0.00
小計	0.00	0.00
合計	96,179,868.00	-60,348,596.00
備註： 1. 1.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9,843,184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892,908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8,950,276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892,908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892,908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無差異。		

產法院
變動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693,4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370.00	1,672,452.00
8,950,276.00	3,692,632.00	2,353,420.00	9,783,634.00
40,000.00	82,000.00	-9,464.00	530,637.00
852,908.00	1,828,898.00	1,052,900.00	2,725,2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843,184.00	5,603,530.00	3,334,486.00	43,405,4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843,184.00	5,603,530.00	3,334,486.00	43,405,412.00

智慧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000500000-9 司法廳主管	154,791,307.00	54,589,154.00	12,000.00	0.00	209,392,461.00
	09			000526000-2 智慧財產法院	154,791,307.00	54,589,154.00	12,000.00	0.00	209,392,461.00
		01		3505260100-3 一般行政	154,791,307.00	49,834,881.00	12,000.00	0.00	204,638,188.00
		02		3505261000-4 審判業務	0.00	4,754,273.00	0.00	0.00	4,754,273.00
				小 計	154,791,307.00	54,589,154.00	12,000.00	0.00	209,392,461.00
				合 計	154,791,307.00	54,589,154.00	12,000.00	0.00	209,392,461.00

產法院
決算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00	892,908.00	0.00	892,908.00	210,285,369.00	
0.00	892,908.00	0.00	892,908.00	210,285,369.00	
0.00	153,000.00	0.00	153,000.00	204,791,188.00	
0.00	739,908.00	0.00	739,908.00	5,494,181.00	
0.00	892,908.00	0.00	892,908.00	210,285,369.00	
0.00	892,908.00	0.00	892,908.00	210,285,369.00	

智慧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01人事費	154,791,307.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1,827,889.00	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9,586,399.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288,346.00	0.00	
0111 獎金	24,063,892.00	0.00	
0121 其他給與	1,760,106.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8,469,948.00	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808,193.00	0.00	
0151 保險	8,986,534.00	0.00	
02業務費	49,834,881.00	4,754,273.00	
0201 教育訓練費	10,625.00	0.00	
0202 水電費	3,433,291.00	0.00	
0203 通訊費	310,466.00	1,579,909.00	
0215 資訊服務費	580,295.00	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6,173,760.00	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62,636.00	0.00	
0231 保險費	40,002.00	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48,940.00	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000.00	207,858.00	
0271 物品	1,792,746.00	1,799,24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5,575,723.00	799,25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47,388.00	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2,410.00	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25,986.00	0.00	
0291 國內旅費	29,785.00	347,014.00	
0294 運費	0.00	21,000.00	
0299 特別費	152,828.00	0.00	
03設備及投資	153,000.00	739,908.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53,000.00	739,908.00	
04獎補助費	12,000.00	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2,000.00	0.00	

產法院
決算累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54,791,307.00
				91,827,889.00
				9,586,399.00
				3,288,346.00
				24,063,892.00
				1,760,106.00
				8,469,948.00
				6,808,193.00
				8,986,534.00
				54,589,154.00
				10,625.00
				3,433,291.00
				1,890,375.00
				580,295.00
				36,173,760.00
				62,636.00
				40,002.00
				148,940.00
				255,858.00
				3,591,988.00
				6,374,973.00
				647,388.00
				402,410.00
				425,986.00
				376,799.00
				21,000.00
				152,828.00
				892,908.00
				892,908.00
				12,000.00
				12,000.00

智慧財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illegible]

產法院
決算累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10,285,369.00
				210,285,369.00

智慧財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41,930,781.00	0.00	0.00
本年度收入	41,930,781.00	0.00	0.00
0405260101 罰金罰鍰	30,000.00	0.00	0.00
0505260201 民事訴訟費	39,941,229.00	0.00	0.00
0505260202 非訟事件費	1,000.00	0.00	0.00
0505260204 行政訴訟費	1,432,304.00	0.00	0.00
0505260305 資料使用費	203,094.00	0.00	0.00
070526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7,900.00	0.00	0.00
110526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226.00	0.00	0.00
110526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83,028.00	0.00	0.00
以前年度收入	0.00	0.00	0.0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00	0.00	0.0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00	0.00	0.0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00	0.00	0.0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00	0.00	0.0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00	0.00	0.0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00	0.00	0.0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00	0.00	0.0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00	0.00	0.0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00	0.00	0.0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00	0.00	0.00

付公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付公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智慧財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214,977,425.00	0.00	0.00	0.00
本年度	214,977,425.00	0.00	0.00	0.00
一、本年度經費	210,285,369.00	0.00	0.00	0.00
3505260100 一般行政	204,791,188.00	0.00	0.00	0.00
3505261000 審判業務	5,494,181.00	0.00	0.00	0.00
二、統籌科目	4,692,056.00	0.00	0.00	0.0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189,421.00	0.00	0.00	0.00
8903304500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套補助	1,502,635.00	0.00	0.00	0.00
以前年度	0.00	0.00	0.00	0.0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00	0.00	0.00	0.0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00	0.00	0.00	0.00
105年度 0505260201 民事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106年度 0505260201 民事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107年度 0505260201 民事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107年度 0505260204 行政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產法院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3,181,729.00	0.00	0.00	218,159,154.00	0.00
0.00	0.00	0.00	214,977,425.00	0.00
0.00	0.00	0.00	210,285,369.00	0.00
0.00	0.00	0.00	204,791,188.00	0.00
0.00	0.00	0.00	5,494,181.00	0.00
0.00	0.00	0.00	4,692,056.00	0.00
0.00	0.00	0.00	3,189,421.00	0.00
0.00	0.00	0.00	1,502,635.00	0.00
3,181,729.00	0.00	0.00	3,181,7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81,729.00	0.00	0.00	3,181,729.00	0.00
409,283.00	0.00	0.00	409,283.00	0.00
352,218.00	0.00	0.00	352,218.00	0.00
2,409,560.00	0.00	0.00	2,409,560.00	0.00
10,668.00	0.00	0.00	10,668.00	0.00

智慧財產法院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 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260,400,956.00	280,196,034.00	-19,795,078.00
公庫撥入數	218,159,154.00	220,504,706.00	-2,345,552.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0.00	11,352.00	18,648.00
規費收入	41,888,648.00	59,303,844.00	-17,415,196.00
財產收入	37,900.00	22,035.00	15,865.00
其他收入	285,254.00	354,097.00	-68,843.00
支出	256,908,206.00	275,977,158.00	-19,068,952.00
繳付公庫數	41,930,781.00	59,691,328.00	-17,760,547.00
人事支出	159,483,363.00	161,980,903.00	-2,497,540.00
業務支出	54,589,154.00	53,654,908.00	934,246.00
設備及投資支出	892,908.00	640,019.00	252,889.00
獎補助支出	12,000.00	10,000.00	2,000.00
收支餘絀	3,492,750.00	4,218,876.00	-726,126.00

智慧財產法院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8	0505260201-1 民事訴訟費	311,021.00	0.00	311,021.00	0.58	1.保留原因說明:為提起訴訟之應收未收訴訟費。 2.因應改善措施:請業務管理單位加強應收款項之管理。
	小計	311,021.00	0.00	311,021.00	0.58	
	合計	311,021.00	0.00	311,021.00	0.58	

智慧財產法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8	0405260101-1 罰金罰鍰	30,000.00		1.原因說明：本年度未編列預算，係對訴訟中案件之行政裁罰收入。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0505260201-1 民事訴訟費	-13,635,750.00	-25.30	1.原因說明：主要係因民事訴訟費收入較預期減少，以致收短。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編列年度預算，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評估辦理。
	0505260202-4 非訟事件費	-1,000.00	-50.00	1.原因說明：主要係因擔保提存手續費較預期減少，以致短收。 2.因應改善措施：促請相關業務單位依提存業務及收入情形，作為爾後年度預算編列參考。
	0505260204-0 行政訴訟費	-258,696.00	-15.30	
	0505260305-7 資料使用費	-2,906.00	-1.41	
	070526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31,900.00	531.67	1.原因說明：主要係因出售廢舊物資等收入較預期增加，以致超收。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編列年度預算，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評估辦理。
	110526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226.00		1.原因說明：主要係因訂購之雜誌停刊，廠商退款收回繳庫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履約管理，避免收回以前年歲出款項。
	110526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3,972.00	-1.38	
	小計	-13,838,198.00	-24.68	
	合計	-13,838,198.00	-24.68	

智慧財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8	3505260100-3 一般行政	3,003,812.00	1.45	1	397,119.00
				2	2,606,693.00
	3505261000-4 審判業務	510,819.00	8.51	1	508,727.00
	3505269800-4 第一預備金	200,000.00	100.00	3	200,000.00
	小計	3,714,631.00	1.74		3,712,539.00
	合計	3,714,631.00	1.74		3,712,539.00

產法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騰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騰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本項經費係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B	0.00		
		0.00		
		2,092.00		
		0.00		
		2,092.00		
		2,092.00		

智慧財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00	0.00	0.00	0.0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2,980,000.00	0.00	92,980,000.00	91,827,889.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9,057,000.00	0.00	9,057,000.00	9,586,399.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956,000.00	0.00	3,956,000.00	3,288,346.00
六、獎金	23,855,000.00	0.00	23,855,000.00	24,063,892.00
七、其他給與	1,887,000.00	0.00	1,887,000.00	1,760,106.00
八、加班值班費	9,478,000.00	0.00	9,478,000.00	8,469,948.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00	0.00	0.00	0.00
十、退休退職儲金	6,940,000.00	0.00	6,940,000.00	6,808,193.00
十一、保險	9,245,000.00	0.00	9,245,000.00	8,986,534.00
十二、調待準備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157,398,000.00	0.00	157,398,000.00	154,791,307.00

產法院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00		0.00	0.0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1) 考績獎金10,927,780元。(2) 年終工作獎金13,087,330元。(3) 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28,782元 (4) 特殊公勳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20,000元。
0.00		0.00	0.00	
-1,152,111.00	-1.24	96.00	86.00	
529,399.00	5.85	13.00	13.00	
-667,654.00	-16.88	11.00	9.00	
208,892.00	0.88	0.00	0.00	
-126,894.00	-6.72	0.00	0.00	
-1,008,052.00	-10.64	0.00	0.00	
0.00		0.00	0.00	
-131,807.00	-1.90	0.00	0.00	
-258,466.00	-2.80	0.00	0.00	1. 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148,940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支用人數為6人。 2. 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決算數1,866,220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等業務，進用人數5人。
0.00		0.00	0.00	
-2,606,693.00	-1.66	120.00	108.00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12,000.00	12,000.00	0.00
6.獎勵及慰問			12,000.00	12,000.00	0.00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2,000.00	12,000.00	0.00
	小 計		12,000.00	12,000.00	0.00
	合 計		12,000.00	12,000.00	0.00

產法院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合計(2)									
12,000.00	0.00						0.00		係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12,000.00	0.00						0.00		
12,000.00	0.00	V					0.00		
12,000.00	0.00						0.00		
12,000.00	0.00						0.00		

智慧財產法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5	28,693,454	
		公頃	0.049163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1,672,452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11		
		平方公尺	1,103.23		
	其他	個	5		
機械及設備		件	449	9,783,634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530,637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5		
	其他	件	3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4	2,725,235	
	其他	件	64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43,405,412	

智慧財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214,072	0	0	12	214,08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09,380	0	0	12	209,392
04教育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189	0	0	0	3,189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503	0	0	0	1,503

產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893	0	0	0	0	0	893	214,9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93	0	0	0	0	0	893	210,2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8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03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 總預算部分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一至五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七至八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一至八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	遵照辦理。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	配合辦理。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三)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 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配合辦理。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司法院每年度均依法律扶助法、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等規定，派員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進行實地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函請該會檢討改善。 二、司法院依財團法人法規定，於108年起，將司法院前一年度至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檢查結果及該會回復辦理情形公布於司法院網站。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七)	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 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 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 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司法院捐助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無此情形。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配合辦理。
(九)	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 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定型化契約於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各領域之運用情形日益普遍。以衛生福利部為例，該部訂有機構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規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照機構，與服務使用者或家屬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 然截至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省市地方政府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一)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 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無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智慧財產法院應辦部分：	
(一)	智慧財產法院108年度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中「加班值班費」編列947萬8 千元，凍結6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已於108 年 3 月 25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8 年 4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1435 號函知司法院在案。
貳	總決算部分	
	106 年度決算依決算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黃 信 璉



機關長官：李 維 心

